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8690號

附件：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(1041668690-1.doc)

修正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 蔣丙煌